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总占地面积 4212.09m²，总建筑面积 3023m²，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原木方料机	5	5	未发生变动
2	重型去木机	1	1	未发生变动
3	木板清边机	4	4	未发生变动
4	半自动断料机	1	1	未发生变动
5	侧压机	1	1	未发生变动
6	等压机	1	1	未发生变动
7	半自动梳齿机	1	1	未发生变动
8	涂胶机	1	1	未发生变动
9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1	未发生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阳环字[2019]68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建设完成。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去木皮、方料、断料、清边、梳齿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由 G2 排气筒排放；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三）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自然消纳不外排；水帘柜废水通过添加造渣剂，定期清渣，废水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洒水降尘及周边绿化，不外排。项目无废水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外售；水帘柜胶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后由 G2 排气筒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外排。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外售；水帘柜胶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725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 0.19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1799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 0.42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基本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